（上接B18版）

本基金采取相对稳定的资产配置策略，一般情况下将保持股票配置比例的相对稳定，避免因过于主动的仓位调整带来额外的风险。在大类资产配置过程中，本基金将使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对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资金面和市场情绪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进行研究和预测，结合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多因子动态资产配置模型、基于投资时钟理论的资产配置模型等经济模型，分析和比较股票、债券等市场和不同金融工具的风险收益特征，确定合适的资产配置比例，动态优化投资组合。

（二）、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对智能装备相关子行业的精选以及对行业内相关股票的深入分析，挖掘该类型企业的投资价值。

1、智能装备主题的界定

本基金所指的智能装备是指充分利用当今信息通讯技术和网络的融合，能实现优化生产管理和流程控制的设备总称。它不仅包括传统意义上的具有感知、分析、推理、决策、控制功能的制造设备，还包括其所建立的生态系统及商业模式，如工业4.0、自动化、机器人等相关设备，以及随着技术的发展衍生出的开发及应用的智能环境。

从具体运用的角度来说，本基金所指的智能装备主题涵盖的范围广泛，包括但不限于高档数控机床与基础制造装备，自动化成套生产线，智能控制系统，机器人，精密和智能仪器仪表与试验设备，高端国防装备，关键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及通用部件，智能专用装备等。同时，智能装备的概念本身会随着技术的进步而不断更新，基金管理人将持续跟踪相关行业的最新技术及商业模式发展，并对智能装备概念的具体涉及领域进行更新调整。

2、相关子行业的配置

智能装备相关的各个子行业由于所面临的政策环境、经济发展阶段、技术成熟度、及资本市场关注度等因素存在明显差异，因此，特定时期内其相关子行业表现也不会完全同步，在不同子行业之间进行资产配置有助于提高基金投资组合的总体收益，配置过程中需要考虑的具体因素如下：

1）政策因素

在我国经济转型不同阶段，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出台和执行对于相关行业而言影响巨大。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跟踪政府政策的出台及执行情况，前瞻性地重点配置于那些受益于当时政策或者未来政策变化预期的相关行业。

2）经济发展阶段

随着社会发展水平的提高及人口老龄化的程度的加剧，社会总体制造行业的智能化改造是智能装备行业的主要发展驱动力。本基金管理人将顺势而为，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战略性的布局受益的相关子行业。

3）技术因素

技术的发展与变革可能对智能装备行业造成深远的影响，新技术和工艺的出现会很大程度上影响智能装备相关行业的发展。鉴于此，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相关科学技术领域的最新进展，并重点配置于那些有技术或工艺突破的相关子行业。

4）市场短期因素

中短期内，在资本市场上各个子行业所面临的市场热度各不相同，基金管理人将在分析短期宏观经济形势，市场流动性情况及市场关注度的基础上，前瞻性地配置于各个阶段预期收益率预期较高的子行业。

3、个股选择

在个股选择方面，本基金所界定的符合智能装备主题相关要求的上市公司分为以下两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目前已经满足相关条件，被界定为智能装备相关子行业成分股的上市公司；另一个层次是当前仍未被界定为智能装备相关子行业，但是未来与智能装备相关的业务可能成为其主要利润来源的上市公司。基金管理人将对两类公司分别进行系统地分析，最终确定投资标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1）第一层次的上市公司

对于目前已被界定为智能装备相关子行业成分股的上市公司，本基金将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研究方法选择个股。

首先，本基金基于公司财务指标分析公司的基本面价值，选择财务和资产状况良好且盈利能力较强的公司。具体的考察指标包括成长性指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息税折旧前利润增长率、现金流）、盈利指标（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投资回报率、企业净利润率）等指标。结合相关财务模型的分析，形成对标的股票的初步判断。

其次，公司投资研究人员将通过案头研究和实地调研等基本面研究方法深入剖析影响公司未来投资价值的驱动因素，重点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研究：

①市场竞争格局：企业在市场格局中处于有利位置，有能力进行创新投入和技术改造；

②盈利效率：企业盈利效率较高，财务结构合理，各项财务指标在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③技术升级：企业核心生产技术符合国家科技创新的大政方针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内在需求且存在技术壁垒；

④公司治理：企业的公司治理结构稳定高效，同时企业家致力于打造企业的核心竞争力，规划公司长远发展；

⑤短期事件：企业是否有诸如整体上市、集团公司优质资产注入、并购重组、股权激励等短期事件对公司未来发展可能会有正面的影响。

2）第二层次的上市公司

对于当前仍未被界定为智能装备相关子行业，但是未来与智能装备相关的业务可能成为其主要利润来源的上市公司，除了采用1）中提到的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外，还会重点关注该公司的业务构成指标和行业占比指标，分析公司主营业务与智能装备相关业务的比例；智能装备相关业务产生的利润占比；以及该公司智能装备相关业务未来的成长性等。

（三）固定收益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投资于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和中期票据等债券品种，基金经理通过对收益率、流动性、信用风险和风险溢价等因素的综合评估，合理分配固定收益类证券组合中投资于各类债券产品的比例，构造债券组合。

在选择利率债品种时，本产品将重点分析利率债品种所蕴含的利率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根据利率预测模型构造最佳期限结构的利率债券组合；在选择信用债品种时，本基金将重点分析债券的市场风险以及发行人的信用资质，信用资质主要考察发行机构及担保机构的财务结构安全性、历史违约、担保记录等。本基金还将关注可转债价格与其所对应股票价格的相对变化，综合考虑可转债的市场流动性等因素，决定投资可转债的品种和比例，捕捉其套利机会。

（四）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首先将基于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以及套期保值的类型（多头套期保值或空头套期保值），并根据风险资产投资（或拟投资）的总体规模和风险系数决定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其次，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以及股指期货流动性、收益性、风险特征和估值水平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品种选择，以对冲风险资产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五）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实现权证投资时，将通过对权证标的证券基本面的研究，结合权证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估值水平，谨慎地进行投资，以追求较为稳定的收益。

（六）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基础上，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经风险调整后相对价值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80%×中证800指数收益率＋2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确定变更基金的比较基准或其权重构成。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需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按监管部门要求履行适当程序以后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投资品种。

十一、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7年10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2017年9月30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040,111,328.21	85.54
	其中：股票	1,040,111,328.21	85.54
2	固定收益投资	554,925.96	0.05
	其中：债券	554,925.96	0.05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71,106,146.13	14.07
7	其他各项资产	4,111,134.79	0.34
8	合计	1,215,883,535.09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925,209,754.64	77.7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1,093.44	0.0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26,385.45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6,830,947.91	1.4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5,552,762.08	3.83
J	金融业	3,484,697.40	0.29
K	房地产业	26,289,547.68	2.2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5,955,787.92	1.34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5,299.99	0.0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4,000.50	0.00
S	综合	6,571,051.20	0.55
	合计	1,040,111,328.21	87.40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231	环旭电子	3,481,033	49,674,340.91	4.17
2	600309	万华化学	1,176,450	49,587,367.50	4.17
3	300408	三环集团	1,925,100	47,338,209.00	3.98
4	000725	京东方A	10,044,200	44,194,480.00	3.71
5	002236	大华股份	1,774,800	42,719,436.00	3.59
6	601233	桐昆股份	1,928,200	33,087,912.00	2.78
7	000932	*ST华菱	3,677,001	32,909,158.95	2.77
8	300433	蓝思科技	1,126,168	32,422,376.72	2.72
9	300138	晨光生物	2,265,360	29,404,372.80	2.47
10	002061	江山化工	2,253,100	27,172,386.00	2.28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554,925.96	0.05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54,925.96	0.05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13	洪涛转债	5,484	554,925.96	0.05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首先将基于对证券市场总体行情的判断和组合风险收益的分析确定投资时机以及套期保值的类型（多头套期保值或空头套期保值），并根据风险资产投资（或拟投资）的总体规模和风险系数决定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其次，本基金将在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以及股指期货流动性、收益性、风险特征和估值水平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品种选择，以对冲风险资产组合的系统性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11.2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11.3 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63,352.0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354,319.6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626.83
5	应收申购款	358,836.2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111,134.79

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13	洪涛转债	554,925.96	0.05

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一）基金净值表现

历史各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截止时间2017年6月30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1.51%	0.95%	5.06%	0.49%	−3.55%	0.46%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15.53%	2.02%	−10.98%	1.22%	−4.55%	0.80%
2015年4月24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5年12月31日	10.10%	2.97%	−13.59%	2.22%	23.69%	0.75%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十三、费用概览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除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500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2%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申购费用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30日	1.5%
30日≤Y＜1年	0.75%
1年≤Y＜2年	0.5%
Y≥2年	0

注：1年指365日，2年为730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中不低于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份额的转换

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max[（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0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转出金额÷（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收费金额

注1：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注2：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转换业务。

注3：关于转换费用的其他相关条款请详见公司网站的有关临时公告。

（三）其他费用

1、《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2、《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4、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5、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6、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六）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的原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章节	主要更新内容
三、基金管理人	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四、基金托管人	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五、相关服务机构	更新了部分销售机构的相关信息。
九、基金的投资	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十、基金的业绩	披露了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历史业绩。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披露了自2017年4月24日至2017年10月24日期间本基金的公告信息。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7-051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关于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和期限：公司拟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82号）核准，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51,632,044股，募集资金总额1,92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904,066.5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26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1-0015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增资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建设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	1,386,937	1,386,937	781,773.11
2	增资彩虹（合肥）液晶玻璃有限公司，建设8.5代液晶基板玻璃生产线项目	517,129	0.00	267,128.14
总计		1,904,066	1,386,937	1,048,901.25

1、公司已向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增资1,386,937万元。截止目前，彩虹光电已使用募集资金605,163.8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781,773.11万元。

2、截止目前，彩虹光电8.6代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器件（TFT-LCD）项目尚处于建设期，主体厂房已全部完工，设备正陆续搬入安装。

3、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2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并以8,6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267,128.14万元。

4、截止目前，公司及彩虹光电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累计余额为1,048,901.25万元。

三、本次借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及进展，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前需要资金时，公司及时将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审议程序

2017年12月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8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

1、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过核查后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内部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避免募集资金闲置，充分发挥其效益，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于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不会影响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同时还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7-052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建设银行咸阳彩虹支行、宁夏银行西安分行
- ● 委托理财金额：45,000万元
-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 ● 委托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每一个自然日为一个运作周期；40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光电”）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咸阳彩虹支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000万元，购买宁夏银行西安分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宁夏银行合赢宁尊1号理财产品”25,000万元。

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彩虹光电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金融机构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二、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咸阳彩虹支行“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保本）

1、产品代号：ZH072011003000Y01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理财期限：无固定期限，每一个自然日为一个运作周期，

4、预计年化收益率：2.3%-3.7%（按实际理财天数对应的收益率计息）

5、金额：人民币20,000万元

（二）产品名称：宁夏银行西安分行“宁夏银行合赢宁尊1号理财产品”

1、产品代号：C1087916000011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期限：40天

4、预计年化收益率：3.9%

5、金额：人民币25,000万元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彩虹光电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

四、风险控制分析

上述理财产品分别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保证收益型产品，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委托理财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在委托理财期间，公司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评估发现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彩虹光电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购买的理财产品分别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保证收益型产品，到期一次性返还产品存款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风险可控。彩虹光电本次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通过适度理财，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对现金流及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六、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金额为75,000万元，均为彩虹光电委托理财行为，其中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为45,000万元，在本公司对彩虹光电增资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前委托理财金额为3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7-049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45,000万元在金融机构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07　　证券简称：彩虹股份　　编号：临2017-050号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12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431　　证券简称：暴风集团　　公告编号：2017-146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1）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张世博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721股。

（2）鉴于公司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名激励对象潘子珊、王屹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96股。

（3）鉴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潘子珊已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392股。

实施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8,809股后，公司注册资本将随之发生变动，总股本由327,900,813股减至327,862,004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为准）。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暴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002473　　证券简称：*ST圣莱　　公告编号：2017-138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根据《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行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7年4月18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7137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7年4月1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关于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暂停上市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并定期发布《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2017-061、2017-077、2017-085、2017-097、2017-105、2017-122）。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立案调查仍在进行过程中。公司正在积极配合调查，尚未收到针对上述立案调查的结论性意见，如果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对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之前，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调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16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发展以新能源材料和工业固体废物处理为主体的循环经济产业，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荆门市人民政府于2015年11月10日签署了《关于建设车用动力电池材料与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等项目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根据合作协议约定：从2015年10月1日起，对本协议约定的新上车用动力电池材料项目，两年内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5亿元以上的，每年根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参照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最高不超过6%）给予财政补助，连续补助三年。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已收到荆门市掇刀区财政局发放的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款1,190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该项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将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财政补助将对公司2017年盈利产生正面影响。公司将结合经营情况持续跟进、测算对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建设车用动力电池材料与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等项目的合作协议》；

2、《荆门市惠企政策兑现落实情况通报》；

3、记账凭证及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回单。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7-043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中预计，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0%—30%，变动区间为6,092.62万元至7,920.41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20% - 50%	盈利：6,092.62万元
	盈利：7,311.15万元 - 9,138.94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公司业绩预计变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调整产品结构，加大市场开拓，第四季度主营业务收入实际增长优于预期，净利润相应增加。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公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2、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3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克斯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酒业"，系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巴克斯酒业（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成都）"]于近日收到政府扶持资金2,250万元，现公告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巴克斯酒业与邛崃市人民政府签署的相关协议中规定的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巴克斯酒业（成都）于近日收到邛崃市政府拨付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2,250万元，目前该笔资金已经到账。该政府补贴为现金形式，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该项政府补助与日常经营活动无关，计入营业外收入。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总额2,250万元。

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300640　　证券简称：德艺文创　　公告编号：2017-054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吴体芳先生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吴体芳	是（详见备注）	3,850,000	2017.12.5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2%	个人财务安排

备注：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为吴体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体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8.05%的股份（持股比例为依据四舍五入的方法计算约得）。

吴体芳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3,850,000 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7年12月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了股份质押业务，股份质押期限自 2017 年12月5日起至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质押期间内上述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累计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吴体芳	38,440,000	48.05%	3,850,000	4.81%	10.02%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回购初始交易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德艺文化创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7日